-1 内 地 時 政 部 都 間 市 點 ; : 計 本 六 畫 ---船 + 見 委 = 簽 五 員 樓 年 會 到 簙 + 鶞 第 月 報 室 + 九 九 H 次 下 委 午 員 會 時 會 議 紦 錄

Ę 出 席 委 員 1 ĭ

席

뗃 列

見

簽

到

簿

主

席

:

張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 $\overline{}$

李

飨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紦

錄

鍾

坤

堂

Ħ,

六

宣

實

本

會

第

九

O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

;

tį

備

案

車

項

ï

(-1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5.

8.

30.

府

建

Œ

字

第

八

六

七

九

號

函

爲

台

東

縣

台

東

鎮

擴

大

及

修

決

議

•

本

桨

除

左

列

=

點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分

別

送

請

敎

育

船

及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査

明

送

部

後

再

議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備

案

,

並

准

予

先

行

錘

佈

*

施

:

等

曲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縮

:

五

及

六

會

鎌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B

說

及

人

民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āŢ

都

市

計

畫

Z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避

省

都

娄

會

64.

11.

5.

第

0

八

1

_

.

決

縒

;

洽

悉

0

- 191-2-

1 本 ? 峰 叉 髙 計 該 中 畫 範 土 該 曲 圍 校 變 西 孝 更 南 爲 令 面 解 住 , 豐 宅 魰 後 樂 區 里 , , 附 現 該 有 土 近 原 曲 台 之 東 文 高 處 髙 中 理 Ξ 是 及 否 髙 女 符 用 <u>--</u> 合 地 校 敎 上 是 育 設 佉 有 否 令 私 足 規 立 供 東 定 本地

(_) 鸖 狎 本 計 畫 地 匨

之

太

平

溪

兩

側

曲

帶

均

無

堤

防

用

曲

之

配

置

,

對

於

該

區

將

來

人

成

長

之

需

要

?

討 論 :

用

地

,

面

積

是

否

足

夠

該

校

發

展

需

要

?

准 台 灣 省 政

65.

8.

23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七

七

_

八

號

函

爲

林

特

定

匨

計

畫

變

更

Z

案 人 民 , 所 業 提 經 意 台 見 漋 府

省

都

委

會

65.

7.

28.

第

_

O

泈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(-1

韋 項

臼

現

有

東

海

戜

中

將

近

半

之

土

曲

劃

爲

河

][[

用

坳

其

餘

劃

爲

文

中

地

區

將

來

防

洪

安

全

有

無

影

讏

?

八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5.

8.

25.

府

I

_

字

第

三五

Ą

七

五

號

函

爲

擬

訂

北

投

至

累

渡

山

區

細

使

用

應

特

別

注

意

水

土

保

持

及

公

共

安

全

0

決

議

ï

照

楽

通

過

,

惟

計

畫

節

圍

内

原

屬

保

護

區

土

蜐

坡

度

甚

徒

,

將

來

該

土

曲

之

審

菙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部 昌 會 計 챮 畫 蠈 審 鑫 配 通 合 過 修 訂 , 檢 主 要 附 計 說 畫 及 Z 公民 案 • 業 戜 經 團 體 台 所 北 市 提 意 都 見 委 會 審 65. 議 綜 4. 理 14. 第 表 九 報 **+** 請 核 次 定 等 委

決 B 到 部 • 特 提 請 討 綸 :

챮 2 本 (--) 水 楘 溝 發 還 用 妣 台 北 北 端 市 政 猻

府

就

左

列

Ξ

點

重

新

研

究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1

份

規

劃

爲

住

宅

用

地

,

將

來

興

建

房

屋

時

對

於

該

水

溝

二 變 之 宜 更 主 洩 有 要 計 無 影 畫 淝 變 ? 份

.

爏

於

細

器

計

畫

上

標

示

,

以

畓

明

確

0

其

區

(三) 桃 計 餘 保 源 畫 護 國 粢 區 中 用 變 軅 更 抽 理 爲 • 0 學 除 住 校 用 宅 曲 區 變 部 更 份 爲 , 學 應 併 校 入 用 地 部 通 份 盤 檢 • 准 討 予 台 北 通 市 過 外 保 護

准 **7**. 台 北 7. 淡 北 第 鐵 市 九 路 政 + 以 府 四 65. 次 東 9. 委 • 磺 14. 虽 溪 府 會 議 以 工 __ 第 西 字 ___ 附 近 第 次 Ξ 礩 坳 部 會 匨 七 審 細 七 部 八 議 特 提 通 計 八 號 請 過 畫 函 討 Z , 爲 檢 案 麄 擬 • 附 ï 訂 業 量 北 說 經 投 及 台 北 區 公 民 市 石 都 牌 或 路 委

體

所

會

65.

兩

側

囯

決 縒 ï 照 案 通 濄 0

提

意

見

審

縒

綜

理

表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,

九 散 (24) 決 提 近 准 + 議 意 會 七 地 台 見 匨 北 次 ı 審 留 本 會 細 市 並 准 外 巍 案 議 部 政 予 綜 府 , 除 及 計 65. 其 本 理 畫 65. 先 表 暨 行 餘 計 **7**. 10. 發 旣 書 報 配 4. **7**. 合 佈 經 地 府 講 第 エニ 修 實 台 圈 核 九 北 定 + 訂 施 西 等 字 市 北 四 主 0 第 政 側 曲 次 要 府 會 四 船 到 計 = 配 議 份 部 畫 合 綠 審 Z 四 , 實 議 案 74 地 特 際 變 提 通 , 發 更 請 過 業 號 爲 經 展 討 ŕ 函 現 爲 韓 麄 檢 台 況 附 北 擬 國 : 予 市 大 定 都 以 說 士 使 規 館 及 委 林 會 區 劃 用 公 准 地 民 65. 士 或 東 予 1. , 通 暫 21. 國 校 過 予 體 第

附

所

保

八

0